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研〔2025〕3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研究生 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暂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

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弘扬学校“弘毅自强、笃学践行”的优良校风，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科学化管理，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参加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四川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学籍管理详见《乐山师范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暂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九条 研究生有义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

第十条 学校建立和不断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

式，通过校务公开、学生代表提案、校领导接待日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乐山师范学院学生社团管理相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

第十六条 学校为研究生提供“三助一辅”岗位。参加“三助一辅”的研究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乐山师范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三助一辅”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必须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未获得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八条 研究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网络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文件要求。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相关规定。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表现特别突出的研究生，学校将推荐其参加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的评优。

第二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研究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十七条 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其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八条 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九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事先进行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学校批准成立，负责受理研究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研究生申诉的具体处理办法按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及申诉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纪委办公室、审计处、研究生处、学生处、校团委、教学部、科研处等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申诉处理委员会由 9 至 11 人组成。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长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